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古北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74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委托理财期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 31 天、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90 天
- 2021 年 9 月 13 日，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

和决议有效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5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2,091,14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84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2,747,999,647.44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9,884,170.0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28,115,477.4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6-84 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74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74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	5,000.00	1.40%-3.40%	-

		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古北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00	1.50%-3.27%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1、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74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74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1637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1 年 09 月 15 日-2021 年 09 月 16 日
产品期限	1 个月零 1 天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投资兑付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80%或 2.00%。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 2、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107286

委托认购日	2021年9月15日
收益起算日	2021年9月17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16日
期限	90天
币种	人民币
认购起点金额	1,000,000.00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74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2、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相关金融产品。

（三）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

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 600000，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2,935,213.41 万元。

####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 601988，成立于 1983 年，注册资本 29,438,779.12 万元。

####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上海市古北支行），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1,156,089.39	1,192,775.57
负债总额	635,862.97	622,437.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226.42	570,33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21.37	87,117.4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63,827.43 万元，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10%。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 年 9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 2021-073 号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合计		10,000.00	0	0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